

证券代码：300499 证券简称：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##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9月9日召开，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9日（星期一）14:30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公司四楼大会议室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9月9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李琦先生主持，公司董
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5. 股东会议出席情况

###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9人，代表股份46,772,83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322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45,222,21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814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，代表股份1,550,61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80%。

#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5人，代表股份1,652,62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1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02,00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3人，代表股份1,550,61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8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议案1.00 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6,225,1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291%；反对502,1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736%；弃权4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3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104,9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8607%；反对502,1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3861%；弃权4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532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**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24年9月10日**